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有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将参股公司安元创投 10%的股权转让给皖维集团的事项有利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在对《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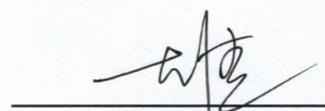
本页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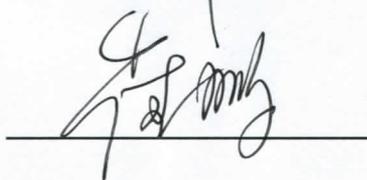
戴新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Xin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尤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ou Ji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崔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